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法律问题研究

● 主编 凌相权 马俊驹

武汉出版社



中财 B0002163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法律问题研究

主编 凌相权 马俊驹

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驹 罗明达

凌相权 漆多俊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23006

书号 E125.4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08号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法律问题研究

凌柏权 马俊驹主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20号 邮政编码430014)

湖北省安陆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125印张 字数400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6.50元

ISBN7—5430—0720—7/F·42

说 明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的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我们深切地感到：为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沿着持续、稳定、协调的轨道发展，必须加强对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有关法律问题研究，使法律成为振兴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武器。为此，我们于1988年底向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法律问题研究》这一科研项目，并获得批准立项。

在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课题组同志两年多的研究，按期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以专著的形式报送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武汉出版社审定出版。

本书由科研课题负责人凌相权教授、马俊驹教授主编。撰稿人有凌相权、马俊驹教授、罗明达、漆多俊副教授；参加调查研究和撰稿的还有民法学、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林日华、冷铁勋、余延满、余焕春、冯晴、田双郭、王先东、赵立、吴在勤、吴德桥、廖具之、万跃龙、冯果、段善武、汪鑫、雷正卿等。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修改定稿。林日华、冷铁勋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

限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研究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敬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1. 4 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概况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历史演进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现状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发展前景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本质和特征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本质	：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特征	(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律调整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立法概况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立法的现实特点和发 展趋势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立法原则	(54)

第二篇 总论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律形态	(60)
第一节 经济组织法律形态的概述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组织方式	(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	(6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律资格	(7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	(73)
第一节 法人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	(73)

第二节	合伙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	(97)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设立、改组和清算·····	(125)
第一节	经济组织的设立·····	(125)
第二节	经济组织的改组·····	(136)
第三节	经济组织的清算·····	(146)
第四节	经济组织的公示制度·····	(187)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参与的法律关系·····	(170)
第一节	经济组织参与的法律关系概述·····	(170)
第二节	经济组织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	(174)
第三节	经济组织参与的行政法律关系·····	(184)
第四节	经济组织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	(187)
第五节	经济组织的劳动法律关系·····	(192)
第八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律责任·····	(197)
第一节	经济组织的法律责任概述·····	(197)
第二节	经济组织的行政法律责任·····	(200)
第三节	经济组织的民事法律责任·····	(210)
第四节	经济组织的刑事法律责任·····	(219)
第三编 分论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问题·····	(23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体资格·····	(23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23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4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机构与民主管理·····	(25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承包和租赁·····	(260)
第十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问题·····	(27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与立法·····	(27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7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分类·····	(286)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机构和民主管理·····	(295)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形式·····	(30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的经济联合组织·····	(309)
第一节	经济联合组织概述·····	(309)
第二节	组建经济联合组织的原则和程序·····	(316)
第三节	联营企业·····	(321)
第四节	企业集团·····	(332)
第十二章	我国的公司和公司立法·····	(345)
第一节	我国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345)
第二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	(356)
第三节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	(371)
第十三章	合作社的法律问题·····	(388)
第一节	合作社与合作社立法·····	(388)
第二节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资格·····	(398)
第三节	合作社的财产法律制度·····	(409)
第四节	合作社事务管理的组织机构·····	(425)
第十四章	特殊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研究·····	(434)
第一节	银行的法律地位研究·····	(434)
第二节	企业性科研机构法律地位·····	(450)
第三节	贸易货栈的法律问题研究·····	(462)
第四节	附属性企业的法律地位·····	(473)
第五节	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民事主体地位·····	(482)
第六节	城市居民委员会的民事主体地位·····	(494)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概况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历史演进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经济组织自古有之。从事自给性生产的家庭、小商品生产单位、工场、农庄、矿场、店铺等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存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经济组织的目的是为了牟取赢利，不断扩大经营，因而成为企业。工厂、农场、矿山、商店等开始拥有自己的资本，并在自己的活动中牟取利润。企业也就成了投入某种生产、流通中的资本运动的一个实体，成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仍然是企业，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质上也就是社会主义企业。但是，由于我们通常理解的企业是拥有一定资源（人力、物力、财力），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生产、经营、服务），并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一般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和农村区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等。由于本书涉及的范围超出了通常对企业的理解范围，因此我们也使用“经济组织”这一概念。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划分。如企业按生产规模不同，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三类；按其隶属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中央企业、地方企业（省、

市、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按其社会分工和经营内容,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等;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等等。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不同分类,在国家对经济组织立法时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发展变化,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第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至1952年),主要是没收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组织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第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至1956年),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组织由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构成。第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1957年至1976年),由于错误思想的指导,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形成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实际上变成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丧失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在农村,轻率发动人民公社化运动,搞“一大二公”,一度想把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向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过渡;在城镇,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实行“升级”、“过渡”,由“小集体”变成“大集体”,实际上成为国营经济组织,使其缺乏应有的活力。第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1976年以后),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发生了很大变化,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通过扩大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改税、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已经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形成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新结构;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也成为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多种经营形式。

二、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一)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建立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是通过以下途径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公营企业转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革命根据地军民，为了支援战争，保障供给，满足根据地人民的需要，在自力更生和夺取敌人手中物资装备的基础上，办起了一些小型的工矿企业，如兵工厂、被服厂、印刷厂、造纸厂、纸烟厂、榨油厂、煤矿、油矿等等，以及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企业。陕甘宁边区在1942年就办起了公营工厂62个，职工3990人。到1945年，边区已能炼铁、炼油等，职工人数增至万余人。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根据地的公营企业也日益发展壮大起来。这些公营企业也叫国营企业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建国后，这些企业自然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成部分。

2. 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旧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一种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垄断资本。这种资本，到解放前夕，已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占全部现代企业资本的80%。因此，没收官僚资本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政策。这种政策，随着革命事业的急剧发展和解放区的逐渐扩大而变为现实。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有2858个，拥有生产工人75万人。还没收相当数量的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金融机构等等。不久，通过民主改革和铲除反革命势力的斗争，这些企业就成为真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了。

3. 通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改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两重性，建国以后，我国对民

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把这些企业改造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资本主义是由初级形式逐步过渡到高级形式的。1953年开始的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订货、统购和包销，在商业中有经销、代销；高级形式为公私合营，开始是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1956年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到1956年9月，国家停止支付资本家原有企业资本的固定利息。至此，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就转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了。

4. 国家通过投资新建大批全民所有制企业

在我国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以后，为了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国家通过投资，陆续新建了大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一五”期间，由国家投资和由苏联帮助我们新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从一开始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后的几十年，这类企业建设得更多。目前，这类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部分。

此外，在我国现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还有一些是由原来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和集体企业过渡来的。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沿革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具体分为九个阶段：

1.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国有工厂实行了厂长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制度。厂长对厂内一切事务有最后决定之权，在厂长之下，设立的厂长、党支部代表、工会代表、团支部代表、工厂其他负责人、工人代表等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解决厂内的重大问题；在管理委员会内组织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工会代表组成的“三人团”，协同处理厂内的日常问题。

2. 抗日战争时期，一些解放区实行厂长领导下的厂务会议

制度或工厂委员会制度。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厂以厂务会代替原来的“三人团”，在工厂内部，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的一切，凡有关生产的各种问题，厂长有最后决定权。晋冀鲁边区的军工厂实行党、政、工三位一体的工厂委员会制度，工厂委员会除了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外，还吸收了工段长、技师参加。

3.在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实行了厂长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制度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工厂管理委员会是在上级管理机关领导下的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其任务是根据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结合本厂实际，讨论和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工程师）和其他生产负责人，同时吸收相同数量的职工代表组成，厂长（经理）任主席，大厂还在委员会中设常务委员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在200人以上的国营企业实行工厂职工代表会议，而200人以下的企业则采取定期召开全体职工会议的形式。职工代表会议（全体职工会议）有权听取和讨论管委会的报告，检查管委会对工厂的经营管理及领导作风，对管委会提出批评与建议。

4.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推行生产行政工作上的厂长负责制（简称“一长制”），即厂长（经理）是企业最高行政领导人，他对整个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全权领导，全面负责；车间主任和工段长，对他们各自范围内的生产行政工作负责；厂长和车间主任不得越权指挥，在企业的生产行政系统中建立单一的领导关系。

5.从1956年党的八大以后，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在企业党委领导下，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指挥，由厂长个人负责。企业党委对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以后，应

当由厂长下达，并且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在企业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等活动，保证全厂生产有秩序地进行。厂长要定期召开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安排和解决日常工作问题。这一时期，企业的一切权力归党委，厂长只是执行者和指挥者。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被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看成是扩大企业民主，吸收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克服官僚主义的良好形式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方法之一，在所有企业中全面推行。

6. “文革”后期的“一元化”领导制度。“文革”初期，踢开党委闹革命，取消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也破坏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后来恢复党组织，实行“一元化”领导制度，企业党委和革委会合二为一，企业的党政大权集中在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一人身上，实际上形成“书记一长制”。

7. 1978年，根据《工业三十条》的规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厂长“分工”负责制，实际上造成正、副厂长按各自分工都直接对党委负责的结果，削弱了厂长对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

8.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并发展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①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尽管这一阶段的多数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但已开始强调党政分工，规定党委对企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由党委讨论决定，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统一指挥，

① 上面 8 个阶段之划分，参照彭紫烟主编的《工业企业法教程》中之划分法。

全面负责，党委加以监督检查。企业要建立和健全以厂长为首的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厂长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人，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

这一时期，还根据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的要求，在一些企业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种制度即民主决策，统一指挥，全面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如管理委员会）行使企业的决策权；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上，由厂长（经理）行使指挥权，建立一个以厂长（经理）为首的强有力的行政指挥系统，执行决策和处理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企业党委则行使全面监督权，既对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进行监督，也对厂长（经理）以及各级干部进行监督。

9. 1984年5月开始，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时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肯定了厂长（经理）负责制。1988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厂长负责制为全民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这一制度也同样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企业法》确认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厂长（经理）统一领导，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由厂长（经理）负全面责任的一种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三）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为主，并具有典型意义。因此，这里我们仅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为例说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的特点。

1. 改革前我国的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是行政性的管理体制，因此常被称为工业管理体制。其特点有三个：（1）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每个企业都有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企业的生产、经

营和投资基本上由政府安排或企业提出计划经政府批准后执行；
(2) 根据财务隶属关系的级别和产品的重要性等，把企业分为不同的级别，分属不同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一般分为中央企业和不同级别的地方企业（通常分为省、市、县、县以下四级）；
(3) 企业按产品和工艺的基本属性又分别归入不同的行业，部门对企业管理的分工既与企业产品和工艺有关，也与企业的财务关系有关。因此，对企业的行业管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不一定完全对应，一个部门能管多种行业和产品，一种行业或产品也可能分属多个部门管理，政企不分，多头管理，多层次管理和交叉管理。加上30多年来企业管理权限数度收放，导致了中国特有的行政管理条块分割的工业企业管理体制。

2. 经过十年的改革，上述情况有所改变。(1) 政企开始分家，放权让利增加了企业的权力和责任；(2) 归并了一些工业企业管理部门并组建了一些工业性公司（全国性和地方性的）；(3) 工业企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开始转换，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转变为行业管理部门，一些部门也将直属企业的大部分下放给地方。但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局面并未完全改变；同时，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又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我国的企业管理体制尚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三、我国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包括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两者在发展初期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但后来所走的道路并不相同，所以分别加以叙述。

(一) 我国农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我国农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主要是在农村合作化运动中由个体农民办起来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农村广泛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一般经过农业（渔业、林业、牧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三种基本

的组织形式；同时还组织了供销、信用等合作组织相配合。经过1955年至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普遍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的农村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合作社被人民公社所代替。人民公社在中国农村存在了20多年，直至1985年才最后解体。在人民公社解体过程中和解体以后，农村中又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我国农民有在生产中互助变工的传统。在革命根据地，经过党的提倡和领导，农民自愿建立起来的扎工队、变工队、互助组、耕田队等劳动互助组织有了相当普遍的发展。建国以后，特别是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以后，互助组有了更广泛的发展。互助组是个体农户走向集体化的初级形式，一般由几十户农民组成。参加互助组的每个农户，基本上还是个体所有者，各自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独立经营，只是在实行集体劳动和对某些牲畜、农具共同使用方面，同个体农民有区别。常年互助组中有的已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简单的专业分工，有的还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到了1952年秋，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达全国总户数的40%。

互助组的进一步发展就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一般由十多户或二、三十户农民组成。在初级社里，土地、牲畜和大农具仍然归农民私有，但是交给了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把牲畜、农具作价入股归公。这样，合作社就能够在基本保留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的私有权的条件下，统一经营，有计划的统一调配和使用全社的劳动力，组织较大规模的劳动协作。其收入首先扣除当年的生产费用，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和其他税金，提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公积金和用于集体福利的公益金，其余部分分配给社员。分配给社员的份额中，主要部分按照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所得的工分分配，另一部分用于支付社员土地入股应得的报酬和其它生产资料归社使用应得的报酬。因此，初级社是以土地入

股、统一经营、共同劳动等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底为1.5万个，到1955年6月底发展到63.4万个。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保留部分私有制因素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陆续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土地、耕畜、大型农具已经不再归社员私有，成了合作社的公有财产。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并按照他们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不再支付土地报酬和其它生产资料报酬。1955年农业合作社超高速发展，年底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达农户总数的63%。到1956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7.8%，从而完成了农业合作化。

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时起，到1956年，仅7年时间，而大规模的合作化运动实际上只用了一年半时间（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就完成了原来设想用18年时间完成的事情。我国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虽然规模很大，却未达到预期效果。特别是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转变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通过农业合作化普遍建立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并未显示出它的活力，其优越性并没得到体现^①。

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不久，在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浪潮中，仅在1958年的几个月内，全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很快通过升级、并社等行动，变成了人民公社，到1958年10月，全国74万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变成2.6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有1.2亿多户，占全国总户数的99%以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① 参见李坚白主编：《合作经济学概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第283—289页。